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49%股权的审核意见

为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

公司与华普投资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全体委员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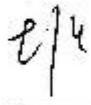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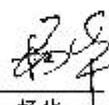
3、转让中地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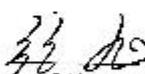
4、同意将此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49%股权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张三

  
\_\_\_\_\_  
杨华

  
\_\_\_\_\_  
张旭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